



2005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5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05/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4

ISBN 7-5037-4875-3

I. 中…

II. 国…

III. 城市—统计资料—中国—2005—年鉴

IV. C83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5752 号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5

作 者/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责任编辑/马 平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580 千字

印 张/30

印 数/1—2200 册

版 别/2006 年 5 月第 1 版

版 次/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875-3/F·2222

定 价/2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5》

编委会与编辑部

顾问 张为民

编委会

主任 魏贵祥

副主任 孟庆欣 庞晓林 汪小青

编辑部

总编辑 王有捐 陈晓杰

编辑 赵惠云 崔如春 江明清

朱春燕

编辑说明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5》是全面反映中国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2004年我国共有661个建制市(含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市),本年鉴收录了全国660个建制城市(不含拉萨市)2004年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等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5》主要内容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04年城市行政区划,列有不同区域、不同级别的城市分布情况;第二部分是2004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列有:1.城市人口和劳动力统计资料,包括城市人口、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源和就业等方面内容;2.城市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资料,包括综合经济、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对外贸易、利用外资、财政、金融、保险等方面内容;3.城市社会发展主要统计资料,包括劳动工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方面内容;4.城市环境与基础设施资料,包括交通运输、邮电、供水、供电、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城市环境状况等方面内容;第三部分是2004年县级城市资料;第四部分是附录,包括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和如何使用城市统计资料的简单介绍。

本年鉴所涉及的全国或全部城市统计资料,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书中有些表的指标,西藏自治区没有统计;资料中所列“全市”为城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城区、郊区、市辖县;“市辖区”包括城区、郊区,不包括市辖县。

需要说明的是,1997年开始实行地级及以上城市、县级城市分开进行统计,县级市只有部分指标和城市统计指标体系相一致,故本年鉴的资料分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统计两部分。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适用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城市社会经济研究机构、市政建设及房地产机构、各种中介服务及信息咨询机构等单位的工作者及各大专院校师生使用。本年鉴也是境外投资者、工商界人士及关心中国城市发展的人士的重要参考资料。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5》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各市统计局和中国统计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工作量大、出版时间紧及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编辑部

目 录

一、2004 年城市行政区划

1—1	2004 年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3)
1—2	2004 年城市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4)
1—3	2004 年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7)

二、2004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

2—1	人口	(17)
2—2	劳动力与就业	(25)
2—3	按三次产业分的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状况	(33)
2—4	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结构	(41)
2—5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一)	(49)
2—6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二)	(57)
2—7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三)	(65)
2—8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四)	(73)
2—9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五)	(81)
2—10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六)	(89)
2—11	土地资源(一)	(97)
2—12	土地资源(二)	(105)
2—13	综合经济(一)	(113)
2—14	综合经济(二)	(121)
2—15	主要农产品产量(全市)	(129)
2—16	人均农产品占有量(全市)	(137)
2—17	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145)
2—18	工业企业数	(153)
2—19	限额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组	(161)
2—20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一)	(169)
2—21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二)	(177)
2—22	固定资产投资	(185)
2—23	商业经济	(193)

2-24	外商直接投资	(201)
2-25	财政(全市)	(209)
2-26	财政(市辖区)	(217)
2-27	金融	(225)
2-28	劳动工资	(233)
2-29	学校数	(241)
2-30	专任教师数	(249)
2-31	在校学生数	(257)
2-32	文化	(265)
2-33	卫生	(273)
2-34	交通运输(一):客运量(全市)	(281)
2-35	交通运输(二):货运量(全市)	(289)
2-36	邮电	(297)
2-37	通信	(305)
2-38	供水、供电(市辖区)	(313)
2-39	城市燃料用量(市辖区)	(321)
2-40	城市道路与交通(市辖区)	(329)
2-41	环境状况(一)环境治理投资额(全市)	(337)
2-42	环境状况(二)环境治理主要指标(全市)	(345)
2-43	环境状况(三)废物处理率(全市)	(353)
2-44	环境状况(四)城市绿化(市辖区)	(361)

三、2004 年县级城市资料

3-1	人口	(371)
3-2	劳动力与就业	(376)
3-3	土地资源	(386)
3-4	综合经济	(391)
3-5	主要农产品产量	(401)
3-6	固定资产投资	(411)
3-7	商业经济	(421)
3-8	教育	(431)
3-9	医疗服务	(441)
3-10	工资水平	(446)

四、附录

附录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59)
附录 2	如何使用城市统计资料	(471)

一、2004 年城市行政区划

1—1 2004 年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2004 年)

单位:个

地 区	城市合计	按行政级别分组			
		直辖市	副省级市	地级市	县级市
总 计	661	4	15	268	374
北 京	1	1			
天 津	1	1			
河 北	33			11	22
山 西	22			11	11
内 蒙	20			9	11
辽 宁	31		2	12	17
吉 林	28		1	7	20
黑 龙 江	31		1	11	19
上 海	1	1			
江 苏	40		1	12	27
浙 江	33		2	9	22
安 徽	22			17	5
福 建	23		1	8	14
江 西	21			11	10
山 东	48		2	15	31
河 南	38			17	21
湖 北	36		1	11	24
湖 南	29			13	16
广 东	44		2	19	23
广 西	21			14	7
海 南	8			2	6
重 庆	5	1			4
四 川	32		1	17	14
贵 州	13			4	9
云 南	17			8	9
西 藏	2			1	1
陕 西	13		1	9	3
甘 肃	16			12	4
青 海	3			1	2
宁 夏	7			5	2
新 疆	22			2	20

1—2 2004 年城市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辽宁省

- 一、营口市将县级盖州市的熊岳镇、芦屯镇、红旗镇划归营口市鲅鱼圈区管辖。
(国函[2004]2号批复)
- 二、将长海县的石城乡和王家镇划归庄河市管辖。
(国函[2004]72号批复)

黑龙江省

- 一、撤销哈尔滨市太平区,将其行政区域划归哈尔滨市道外区管辖。道外区人民政府驻北十四道街。
- 二、哈尔滨市设立松北区,辖原属道外区的松北、松浦、万宝3个镇,太阳岛、三电2个街道,以及原属呼兰县的乐业、对青山2个镇。松北区人民政府驻松北镇松北一路。
- 三、撤销呼兰县,设立哈尔滨市呼兰区,以原呼兰县的行政区域(不含乐业、对青山2个镇)为呼兰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呼兰镇南京路。
(国函[2004]10号批复)
- 四、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驻地由道里区石头道街迁至松北区世纪大道。
(国函[2004]80号批复)

江苏省

- 一、撤销宿豫县,设立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区辖原宿豫县的顺河、皂河、大兴、来龙、蔡集、王官集、黄墩、晓店、陆集、仰化、丁咀、关庙、新庄、侍岭14个镇和曹集、保安2个乡以及宿城区的井头乡。区人民政府驻顺河镇。
- 二、将原宿豫县的耿车镇、埠子镇、洋北镇、龙河镇、罗圩乡、南蔡乡、三棵树乡和泗阳县的洋河镇、郑楼镇、中扬镇、仓集镇、屠园乡以及泗洪县的陈集镇划归宿城区管辖。调整后,宿城区辖幸福、项里、河滨、古城4个街道和双庄、耿车、埠子、洋北、龙河、洋河、郑楼、中扬、仓集、陈集10个镇以及罗圩、南蔡、三棵树、屠园4个乡。区人民政府驻中山路。
(国函[2004]6号批复)

安徽省

- 一、蚌埠市东市区更名为龙子湖区,中市区更名为蚌山区,西市区更名为禹会区,郊区更名为淮上区;调整蚌埠市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的行政区划。市人民政府驻蚌山区东海大道。
- 二、龙子湖区辖原东市区的东风、治淮、东升、解放和曹山5个街道;原中市区的延安街道;原郊区的李楼乡、长淮卫镇,雪华乡的曹彭、仇岗、孙郢、山南4个村。区人民政府驻解放路。
- 三、蚌山区辖原中市区的天桥、青年、纬二路、胜利和黄庄5个街道;原东市区的宏业村、龙湖新村2个街道及烟墩村;原西市区朝阳街道的新建、东方红2个居委会,钓鱼台街道的友谊、雅郢2个居委会和施徐村;原郊区的燕山乡,雪华乡的邱桥、纪郭、沈圩3个村,长青乡的陶店、金圩2个村,秦集镇的仲集村。区人民政府驻南山路。
- 四、禹会区辖原西市区的大庆、张公山、纬四3个街道,朝阳街道的红旗里、平安里、新风、创新、新村5个居委会,钓鱼台街道的继红、钓鱼台、安平、燕山路、迎河桥5个居委会;原郊区长青乡的许庄、九龙、山香、黄山、王岗、石巷6个村,秦集镇的秦集、九塘、河北、东周、姜顾、花郢、西朱、禹会、大徐、高埂、前郢、冯东、冯西、宗洼、草寺、大孔、老贯徐、三尖塘、彭巷、仁和、枣林、周蔡、杭刘、广德24个村。区人民政府驻红旗一路。
- 五、淮上区辖原郊区的小蚌埠镇、吴小街镇;原中市区的淮滨街道;原属怀远县的梅桥乡;原属固镇县的曹老集镇。区人民政府驻小蚌埠镇。
(国函[2004]4号批复)
- 六、将长丰县的孔店乡划归淮南市大通区管辖,史院乡、三和乡、曹庵镇划归淮南市田家庵区管辖,孙庙乡、孤堆回族乡、杨公镇划归淮南市谢家集区管辖。
(国函[2004]39号批复)

江西省

- 一、将西湖区朝阳洲街道的西船居委会,青山湖区塘山镇的永和、公园、贤湖、永溪、长巷、七里 6 个村划归东湖区管辖。
- 二、将青山湖区的桃花镇和湖坊镇的同盟村划归西湖区管辖。
- 三、将西湖区十字街街道的谷市街、洪城路、南关口、九四、新丰 5 个居委会,上海路街道的草珊瑚集团、南昌肠衣厂、电子计算机厂、江西涤纶厂、江地基础公司、曙光、商标彩印厂、南昌市染整厂、江南蓄电池厂、四机床厂、二进、国乐新村 12 个居委会,南站街道的解放西路东居委会,青山湖区湖坊镇的楞上、太和、热心 3 个村划归青云谱区管辖。
- 四、将东湖区彭家桥街道的 187、高新、南大北院、青山湖、谢家村、星光、上坊路、江大南路、南大南院、南昌水专、北京东路 11 个居委会,青山路街道的潘坊、电化、塘山北、塘山南、纺园一、纺园二、纺园三 7 个居委会,西湖区上海路街道的轻化所、洪钢、省人民检察院、电信城东分局、安康、省机械施工公司、省水利设计院、省安装公司、南方电动工具厂、江西橡胶厂、上海路北、南昌电池厂、东华计量所、南昌搪瓷厂、上海路新村、华安针织总厂、江西五金厂、三波电机厂、水文地质大队、二六〇厂、省卫生学校、新世纪、上海路住宅区北、塔子桥北、南航、上海路住宅区南、沿河、南昌阀门厂 28 个居委会,西湖区丁公路街道的新魏路、半边街、师大南路、顺化门、岔道口东路、师大、广电厅、手表厂、鸿顺 9 个居委会,南站街道的工人新村北、工人新村南、商苑、洪都中大道、铁路第三、铁路第四、铁路第六 7 个居委会划归青山湖区管辖。调整后,东湖区辖董家窑、大院、公园、百花洲、墩子塘、豫章、八一桥、滕王阁、沙井、青山路、彭家桥 11 个街道,区人民政府驻叠山路;西湖区辖绳金塔、桃源、朝阳洲、广润门、南浦、西湖、系马桩、十字街、丁公路、南站 10 个街道和桃花镇,区人民政府驻孺子路;青云谱区辖三家店、洪都、京山、徐家坊、岱山 5 个街道和青云谱镇,区人民政府驻井冈山大道;青山湖区辖湖坊、京东、罗家、塘山、蛟桥 5 个镇和上海路街道、扬子洲乡,区人民政府驻南京东路。

(国函[2004]70 号批复)

山东省

- 设立日照市岚山区。将日照市东港区的岚山头、安东卫 2 个街道和虎山、碑廓、黄墩、后村、高兴、巨峰 6 个镇划归岚山区管辖。岚山区人民政府驻岚山路。

(国函[2004]71 号批复)

河南省

- 一、撤销郾城县,设立漯河市郾城区、召陵区。
- 二、将原郾城县的城关镇、孟庙镇、商桥镇、裴城镇、新店镇、龙城镇、黑龙潭乡、李集乡和源汇区的孙庄乡划归郾城区管辖,郾城区人民政府驻海河路。
- 三、将原郾城县的老窝镇、召陵镇、万金镇、邓襄镇、姬石乡、青年村乡和源汇区的天桥街街道、翟庄乡、后谢乡划归召陵区管辖,召陵区人民政府驻人民东路。
- 四、将原郾城县的大刘镇、阴阳赵乡、问十乡、空冢郭乡划归源汇区管辖,源汇区人民政府驻老街。

(国函[2004]69 号批复)

湖南省

- 一、衡南县人民政府驻地由衡阳市石鼓区中山北路迁至衡南县云集镇。
-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驻地由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中路迁移至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

(国函[2004]63 号批复)

广东省

- 一、撤销韶关市北江区、曲江县,设立韶关市曲江区,调整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和仁化县的行政区划。
- 二、将原北江区的行政区域和原曲江县的花坪镇、犁市镇划归浈江区管辖。
- 三、将原曲江县的重阳镇、龙归镇、江湾镇划归武江区管辖。
- 四、将原曲江县的黄坑镇、周田镇、大桥镇划归仁化县管辖。
- 五、曲江区辖原曲江县的马坝镇、罗坑镇、樟市镇、大坑口镇、乌石镇、沙溪镇、大塘镇、小坑镇、枫湾镇、白土镇,区人民政府驻马坝镇。

(国函[2004]40 号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一、撤销南宁市城北区、永新区和邕宁县,设立南宁市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
 - 二、将原邕宁县的四塘、五塘、昆仑 3 个镇划归兴宁区管辖,兴宁区人民政府驻厢竹大道。
 - 三、新城区更名为青秀区,将原邕宁县的长塘、伶俐、刘圩、南阳 4 个镇和蒲庙镇的莫村划归青秀区管辖,青秀区人民政府驻仙葫大道。
 - 四、将原邕宁县的吴圩、苏圩、延安 3 个镇和原永新区江西镇的同新、同华、锦江、安平、同良、同宁、同江、那廊、智信、扬美 10 个村划归江南区管辖,江南区人民政府驻壮锦大道。
 - 五、将原永新区和城北区(不含原永新区江西镇的同新等 10 个村)划归西乡塘区管辖,西乡塘区人民政府驻大学路。
 - 六、将原邕宁县的良庆、那马、那陈、大塘、南晓 5 个镇划归良庆区管辖,良庆区人民政府驻良庆镇。
 - 七、将原邕宁县的蒲庙(不含莫村)、新江、那楼、镇龙、百济、中和 6 个乡镇划归邕宁区管辖,邕宁区人民政府驻蒲庙镇。
- (国函[2004]79 号批复)

云南省

- 一、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政府驻地由鲁掌镇迁至六库镇。
 - (民函[2004]1 号批复)
 - 二、调整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的行政区划。
 - 三、五华区辖北门、虹山、西站、华山、武成、西坝、大观、崇仁、莲华、新村、长春、小南、南强、黑林铺 14 个街道和厂口乡、沙朗白族乡。
 - 四、盘龙区辖环城、珠玑、东华、董家湾、拓东、联盟、茨坝、龙泉 8 个街道和小河、双龙、双哨 3 个乡。
 - 五、官渡区辖关上、金马、东关、太和 4 个街道,大板桥、小板桥、官渡 3 个镇,小哨、矣六、六甲 3 个乡和阿拉彝族乡。
 - 六、西山区辖棕树营、马街、金碧、土桥、永昌、福海、前卫 7 个街道,碧鸡、海口 2 个镇,团结彝族白族乡、谷律彝族白族乡。
- (国函[2004]42 号批复)

甘肃省

- 一、撤销陇南地区和武都县,设立地级陇南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武都区城关镇。
- 二、陇南市设立武都区,以原武都县的行政区域为武都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城关镇。
- 三、陇南市辖原陇南地区的成县、文县、宕昌县、康县、西和县、礼县、徽县、两当县和新设立的武都区。
- (国函[2004]1 号批复)
- 四、将天水市秦城区更名为秦州区、北道区更名为麦积区。
- (民函[2004]244 号批复)

1—3 2004 年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石 家 庄	辛 集 藁 城 晋 州 乐 泉 新 鹿 遵 化 迁 安	内 蒙 古	长 治 晋 城 朔 州 晋 中 忻 州 临 汾	潞 城 高 平 介 休 原 平 侯 马 霍 州 永 济 河 津 (孝 义) (汾 阳)
	唐 山			运 城	
	秦 皇 岛			吕 梁	
	邯 郸	武 安 南 宫		呼 和 浩 特	
	邢 台	沙 河 定 州 涿 州 安 国 高 碑 店		包 头	
	保 定			乌 海	
				赤 峰	
				通 辽	霍林郭勒
	张 家 口			呼 伦 贝 尔 市	满 洲 里
	承 德				扎 兰 屯
	沧 州	任 丘 泊 头 黄 骅 河 间 霸 州 三 河 冀 州 深 州 古 交	辽 宁	鄂 尔 多 斯 市	牙 克 石
				乌 兰 察 布 市	根 河
	廊 坊			巴 彦 淖 尔 市	额 尔 古 纳
	衡 水				丰 镇
					(二连浩特)
山 西	太 原				(乌兰浩特)
	大 同				(锡林浩特)
	阳 泉			沈 阳	(阿 尔 山)
				大 连	新 民
					瓦 房 店

注 1:加括号的城市为省直辖县级市。

注 2:加 * 号的城市为新设或行政区域变动。

1—3 续表 1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吉 林	鞍 山 抚 顺 本 溪 丹 东 锦 州 营 口 阜 新 辽 阳 盘 锦 铁 岭 朝 阳 葫 芦 岛 长 春 吉 林 四 平 辽 源 通 化 白 山	普 兰 店	黑 龙 江	白 城	洮 南
		庄 河		松 原	大 安
		海 城			(延 吉)
					(图 们)
		东 港			(敦 化)
		凤 城		哈 尔 滨	(琿 春)
		凌 海			(龙 井)
		北 宁			(和 龙)
		大 石 桥			阿 城
		盖 州		齐 齐 哈 尔	尚 志
					双 城
		灯 塔			五 常
		调 兵 山			讷 河
		开 原		鸡 西	密 虎
		北 票		鹤 岗	林
		凌 源		双 鸭 山	
		兴 城		大 庆	
		九 台		伊 春	铁 力
		榆 树		佳 木 斯	同 江
		德 惠			富 锦
		桦 甸		七 台 河	
		蛟 河		牡 丹 江	绥 芬 河
		舒 兰			海 林
		磐 石			宁 安
		公 主 岭			穆 棱
		双 辽		黑 河	北 安
				绥 化	五 大 连 池
		梅 河 口			安 达
		集 安			肇 东
		临 江			海 伦

1—3 续表 2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上 海 江 苏	南 京 无 锡 徐 州 常 州 苏 州 南 通 连 云 港 淮 安 盐 城 扬 州 镇 江 泰 州 宿 迁	江 阴 宜 兴 新 沂 邳 州 溧 阳 金 坛 常 熟 张 家 港 昆 山 吴 江 太 仓 启 东 如 皋 通 州 海 门 东 台 大 丰 仪 征 高 邮 江 都 丹 阳 扬 中 句 容 兴 化 泰 兴 靖 江 姜 堰	浙 江	杭 州 宁 波 温 州 嘉 兴 湖 州 绍 兴 金 华 衢 州 舟 山 台 州 丽 水 合 芜 蚌 淮 马 鞍 淮 北 铜 陵	建 德 临 安 富 阳 余 慈 孝 奉 瑞 安 乐 清 海 盐 平 湖 桐 乡 诸 暨 上 虞 嵊 州 兰 溪 义 乌 东 阳 永康 永 江 临 海 温 岭 龙 泉
			安 徽		